

树形象 重传承 履责任

——河南蔡洪坊酒业发展纪实



2019年是蔡洪坊酒业建厂70周年,也是地方国营新蔡县酒厂完成改革重组的第10年,该厂喜获佳绩:蔡洪坊手酿壹号大师级、蔡洪坊小粮液分别荣获第20届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烈酒大赛金奖、银奖,为中国白酒赢得了国际荣誉。

频频参展树形象

2019年,作为驻马店酒行业代表,蔡洪坊酒业频频亮相于各行业发展会、专业论坛,不但代表驻酒企业向外传递着天中大地源远流长的酒文化,更以醇香的美酒、积极的姿态,向世界展示着活力无限的豫酒企业新面貌。

2019年3月15日,当天适逢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蔡县市民之家广场,蔡洪坊酒业工作人员向新蔡市民讲解辨别纯粮酒的方法,助力新蔡县打造“放心消费”大环境。4月26日,蔡洪坊酒业受邀参展第23届郑州国际糖酒会,受到了国内外采购商和河南本土消费者的一致追捧。6月21日,第二届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蔡洪坊酒业代表驻马店市白酒企业受邀参

展。8月23日,第24届郑州国际糖酒会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行,蔡洪坊酒业多款明星产品亮相。9月6日,第22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在驻马店市国际会展中心开幕,蔡洪坊酒业获评产品蔡洪坊手酿壹号大师级喜获“第二十二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金质产品奖”。9月19日,被誉为“酒中奥斯卡”的第20届布鲁塞尔国际烈酒大赛在山西汾阳举行,104位专业评委对来自58个国家和地区的1748款参赛作品经过3天的盲品和打分,52度浓香型蔡洪坊手酿壹号大师级、46度浓香型小粮液分别荣获金奖、银奖。这是国际大赛评委对蔡洪坊品质的肯定。

坚守“粮心”重传承

2019年11月6日,河南省质量协会发布了《2019年度“河南省质量品牌”项目评估结果通知》,共有18家企业及其产品确定为首批“河南省质量品牌”企业,河南蔡洪坊酒业有限公司榜上有名。

因此,去年11月29日,在第20届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暨第13届中

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上,河南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申延平来到蔡洪坊酒业展位,对蔡洪坊酒业坚守“粮心”,坚持酿酒原粮“专种、专管、专收、专储、专用”的产品理念给予了高度评价。

同时,去年蔡洪坊酒业有限公司被河南省质量协会认定为“2019年度河南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AAA级企业”。蔡洪坊酒传统酿酒技艺传承人、蔡洪坊酒业总工程师刘洪亮被授予河南省轻工行业“轻工大工匠”荣誉称号。

2019年5月16日,新蔡县县长申保卫将“2018年度新蔡县县长质量奖”获奖证书、奖杯颁发给蔡洪坊酒业董事长李华伟,为新蔡县工业企业树立了质量标杆。11月21日,蔡洪坊酒业与武汉澜菲苑商贸合作签约,蔡洪坊酒在武汉开启了新征程。

社会责任常牢记

在企业快速发展的同时,河南蔡洪坊酒业有限公司时刻不忘履行社会责任。2019年4月30日,该公司联合古吕街道办事处开展“致敬劳动者,情系环卫工”五一慰问活动,对辖区内的266名环卫工人进行慰问。5月15日,“粽情端午,蔡酒飘香——万人端午游蔡洪坊”活动迎来首



支旅游参访团。

2019年5月28日,新蔡县人大机关联合蔡洪坊酒业举行的“庆六一国际儿童节,情系特殊儿童”爱心捐赠仪式在新蔡县特殊教育学校举行。7月9日下午,蔡洪坊酒业提供部分费用支持新蔡县留守儿童举行“丝路探源·西安行”暑期研学夏令营活动。8月24日,在“金秋助学·圆梦前行”公益晚会上,该公司捐赠100万元,为新蔡籍多名品学兼优但家庭困难的学生提供学费资助。高考期间,张贴有“蔡洪坊2019爱心送考”统一标识的车辆行驶在城市的大街小巷,免费接送考生。

去年6月3日,蔡洪坊酒业到棠村镇爱心家园开展“情系端午节,爱在敬老院”走访慰问活动,提前为老人们送去了节日的关爱和祝福。7月31日,先后到新蔡县武装部、消防大队、空军驻孔岗部队进行“八一”走访慰问……

有付出就会有回报。去年10月11日,驻马店市酒类产业联合会成立大会暨揭牌仪式举行,蔡洪坊酒业董事长李华伟当选驻马店市酒类产业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会长。在10月20日公司举办的“生态水城·醉美新蔡——蔡洪坊酒业2019年首届蔡酒文化节暨己亥年封藏大典”上,来自50余家中央、省、市级媒体的80余名记者现场采访报道,扩大了蔡洪坊酒业的影响力。(王建笃)



那个曾经引领全民“偷菜”的人,如今真的种了一大片水果,让你“种”,请你“吃”。

1月2日,天猫年货节上线“福年种福果”活动,用户在天猫农场“种”成水果,便可换得一箱阿里巴巴数字农业基地直供的鲜美水果。其中,柯城鸡尾柚,系“开心农场”创始人邵韶飞亲手种植。

据说每个农村娃出身的“码农”,都有田园梦。11年前,大学毕业不久的邵韶飞,创办了风靡一时的“开心农场”;11年后,他牵手阿里巴巴,打造面向未来的“数字农场”。如今,邵韶飞的农场第一年挂果,25万斤柚柑和鸡尾柚,正赶上为鼠年春节送上“年货”大礼。今年,天猫年货节立下目标,要帮全国农民包销至少3亿斤水果。

在80后的网络记忆里,曾经有一半时光给了“偷菜”。2008年11月,一款叫“开心农场”的网页游戏突然袭来,伴随着轻社交式的互撩,短时间就博取了上亿粉丝,成为当时名副其实的国民级应用。开发者是一家名为“五分钟”的公司。2006年,从华东理工大学毕业的邵韶飞,揣着15万元资助基金和两个同学共同创业,从做网络书签到跑外包屡屡受挫,又碰上金融海啸,初创公司岌岌可危。于是,三个年轻人决定,选择从资金小、规模不大的五分钟sns(社交网络服务)游戏做起。

浇水种菜,偷菜撩人,中国网民的热情一下子被点燃。“开心农场”上线三天,活跃用户就突破1万人。到2009年春节前,日活跃用户已突破百万。“就像我们的名字一样,‘五分钟’就能让玩家得到快乐。”邵韶飞回忆。全社会纷纷加入偷菜的队伍,甚至衍生出一个专门帮忙偷菜的行业。

最火爆时,“开心农场”的活跃用户超过了5亿。直到2012年,热度逐渐消退,邵韶飞退居幕后,开始做起了投资。十多年后,当“农场”从电脑转移到手机,可以“种”出真水果同时又能助农的新游戏,让国民热情再次爆发。天猫农场“福年种福果”上线首日就有2.2亿人次涌进淘宝APP参与“种”树。“农场主”的主体,据说从当年的

白领和学生,变成了手机玩得倍儿溜的爷爷奶奶。而“开心农场”的创办人,自己成了地地道道的农民,在线下呼叫当年的“老玩家”：“现在不用偷了,来吧,我种好了,大家吃吧。”

不过,天猫农场的果树随机抽取,种到鸡尾柚的网友算是撞上好运气。倒不是因为它是“偷菜祖师爷”所种,而是它现在产量还不高,自然就更珍稀。

2010年,当“偷菜”游戏仍如火如荼时,许多地方政府找到邵韶飞,要合作线下的“开心农场”。但他当时认为,自己是做互联网的,跟农业没半点关系。其实,在码农的内心深处,一直向往着“回归自然”。

2016年,邵韶飞相中了一个有机肥项目。但卖肥料在大众面前很难有存在感,而且实在“太不性感”。盘了许久,邵韶飞下了决心:干脆自己下田种菜,让消费者先吃上有机肥种的放心菜,然后再推广“有机肥”。

打定主意,先做水果。邵韶飞带着合伙人跑遍全国的农业原产地,从山东的莱阳梨、济南桃,到新疆的阿克苏苹果,累计投入2个亿,建立了7000亩的线下农场。衢州是最后一个落脚点。在柯城区,邵韶飞承包了1250亩土地,种植当地著名的柚柑和鸡尾柚。

此时,恰好赶上阿里巴巴“亩产一千万美金计划”全面升级,在全国落地1000个数字农业基地,打造数字农业示范样本。

与阿里数字农业合作后,柑橘园里处处充满“黑科技”。在土壤里植入的探测器,可了解温度和肥度,每一棵果树都植入了光学传感器。在“数字农场”里,手机成了新农具,果农通过屏幕便可掌控一切。历时三年,柑橘终于挂果;再过两年,产量可望达到500万斤。产量上得慢,是因为邵韶飞坚持只用有机肥,不施化肥,不洒农药。在外人看来,做农业见效慢。而在邵韶飞眼里,他的新“开心农场”正在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既赶上数字农业潮流,又拼命往回拽——回归自然,回归没有农药化肥的年代。

那里有蚯蚓,有蜻蜓,那里种出的水果,是“小时候的味道”。

公安部门提示:投资安全须谨记三大关键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投资意识的崛起,网络上各类投资平台成为越来越多人获取收益的新选择。各类投资平台雨后春笋般涌现的同时,诈骗、平台跑路等恶性事件也频频出现。一些非法平台在具备合法资质的情况下,通过网络宣传吸引消费者投资,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旦携款潜逃或者已将非法募集资金挥霍,投资者的资金将很难追回。

案件回顾:家住山东省即墨市的投资者孙女士,于2017年底在一家名为Fanforex的外汇平台进行投资,通过向亲戚朋友借钱等方式,先后9次购买了该平台上的期货,转账给外汇平台Fanforex的总金额约10万元。

2018年1月,外汇平台Fanforex实际控制人胡康奇等人因非法经营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经过历时8个多月的侦查抓捕工作,犯罪嫌疑人于丁某昌、朱某、陈某晶、薛某龙、谢某军、胡某德、邱某恒、符某波、黄某鹏相继到案。

经依法侦查查明,犯罪嫌疑人胡某奇(在逃)以获取违法所得为目的,成立深圳市万嘉聚鑫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经营金融、证券和期货交易的情况下,租用MT4外汇交易系统、系统和服务器,并授意MT4软件方进行外观和结构修改,制作成Fanforex外汇自营交易平台,从事以沪深300指数涨跌为标志数据的外汇交易类业务。同时,还招收了包括惠州市鑫奇泰商贸有限公司在内的20多家下级代理公司共同经营上述业务,致使多位投资者受骗。

家境本就清贫的孙女士在发现自己被骗后,情绪失控,试图通过上访闹事、轻生等方式引发社会同情,追回损失。但是,由于孙女士没有第一时间向事发地公安机关报案和申请财产保全,错过了追回资金的时机,终究于事无补。

2019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宣判,宣判结果为冻结在案的涉案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及孳息43740517.65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在案的退赔款116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追缴理财产品7800000元及孳息,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追缴赔款4000000元,予以没收。

案件点评: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孙女士教训未免有些沉重,但却给更多消费者敲响了警钟。互联网为投资者提供便捷的交流和全面的信息同时,也为犯罪分子和非法平台提供了土壤——看似规范的平台网站,充满诱惑的高收益,各种投资人难以辨别的“伪资质”,成为不断升级的诈骗新花样。交易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者在进行投资交易前,切记要先查询平台的合规性。

律师建议:若不慎落入诈骗陷阱,一定要采取法律手段维权,应第一时间报警,以便警方及时立案侦查。受害人要保留好证据,认清维权主体,必要时可以咨询律师申请财产保全,争取早日追回被骗的钱财。同时,投资者应提高金融安全意识,遇到可疑情况需多方求证核实,为自己的资金安全把好关。

公安机关提醒:想要确保投资安全,应时刻谨记三大关键。首先,投资人要做到不轻信网上信息,不被高额回报及各种宣传噱头蒙蔽,选择合法合规的大型投资平台进行投资,必要时应向相关部门咨询平台的合规合法性;其次,应保持警惕,对“400”或短号信息等“伪正规”信号,做到不轻信、多求证;最后,若遇到平台跑路等问题,应该第一时间到公安机关报警,寻求正确法律保护和维权渠道,切不可冲动维权。

人民网评:对性侵儿童的犯罪分子亮出利剑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对犯罪性质、情节极其恶劣,后果极其严重的性侵儿童案件,坚决依法判处死刑,引发舆论广泛关注和热议。

在我国,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性侵儿童的犯罪分子亮出利剑,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对此类犯罪依法严厉打击的态度,也彰显了我国司法坚决保护未成年人安全的立场和决心。

未成年人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对未成年人安全和权益的保护就是对国家和民族未来的保护。从国际上看,对未成年人的保护程度是衡量一个社会法治文明程度的试金石。对未成年人的伤害,不仅仅是对具体的家庭的伤害,更是

对人性的践踏,对文明的蔑视。最高法强力打击性侵儿童犯罪,释放出保护未成年人的强烈信号,以充满力量的法治之手,树立鲜明的惩恶扬善的价值导向。未成年人是一个特殊的群体,他们自我保护能力弱,尤其需要全社会的呵护。司法机关有着捍卫社会公平正义的职责,更应承担起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让不能伤害孩子成为我们这个社会不能践踏的文明底线、法律红线。凡是以未成年人为侵害对象的暴力犯罪行为,必须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采取零容忍态度,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出重拳,一直是司法机关的努力方向。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了《关于依法

惩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指导各级法院审判及相关工作,给予未成年人群体最有力、最全面的保护。在审判工作中,各地法院与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密切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案件审判前后的未成年人后续延伸保护工作。凡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在司法审判工作中,司法机关始终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这些司法实践,用实际行动为孩子筑牢安全的护栏,用法来捍卫我们这个社会保护孩子的共同意志。

也应该看到,预防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任务依然严峻。现实中,以未成年人为性侵对象的犯罪案件时有发生,有的利用网络诱骗未成年人并进行性侵

害,有的利用自己的教师等特殊身份和便利条件性侵未成年人。这些现象已成为社会痛点。

保护孩子的安全,不仅是司法机关的事,更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教职工职业道德和操守的监管,学校及家长应当重视对未成年人的性安全防范教育,减少和避免类似案件的发生。对于如何加强和改进网络信息管理,以及学校、家庭如何帮助未成年人提高识别网络不良信息、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从而更好地防范网络未成年人侵害已迫在眉睫。

只有形成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相衔接的合力,才能有效预防、减少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发生。大家一起参与进来,才能为孩子营造一个更加安全的环境,让孩子远离伤害、健康成长。

依法破解农民工工资维权举证难

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关系到亿万普通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关乎社会公平与和谐稳定。《条例》对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具体环节进行了梳理和保障,其中每一条规定都可谓“干货”。针对长期以来农民工因没有劳动合同而“举证不力”的维权难题,《条例》为解决发生拖欠工资之后证据不足的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

农民工被拖欠工资后,主要有两条维权路径,一是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二是向劳动仲裁机构提起劳动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无论哪种路径维权,农民工都要有相关证据,以证明自己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用人单位欠自己多少工资等。只有解决了农民工欠薪证据不足的问题,才能真正提高维权的成功率。

但在现实中,农民工维权时往往面临证据不足、难以取证的问题。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一项案件统计数据显示,农民工讨薪新诉的案件中,约有80%是由于农民工没有相关证据而导致的。虽然劳动合同、工资卡、工资条、银行转账记录、考勤表、工作证等资料证明,都可以作为农民工被欠薪的证据,但由于很多农民工跟着包工头

干活,现金结账,也没这些证据。再加上部分农民工缺乏证据意识,没有留存证据,导致欠薪后拿不出足够证据来维权。

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亮点之一就是用法来解决农民工欠薪之后证据不足的问题。《条例》从三个方面对证据不足作出明确规定,这些规定针对性很强,有望让农民工讨薪变得更容易,甚至农民工没有证据也能拿到欠薪。

首先,《条例》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也就是说,通过用工实名制以及规范工资支付等,来防止出现农民工证据不足的问题。

其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这一规定的言外之意是,不管农民工有没有维权证据,用人单位必须要保

存相关证据。要求保存这种证据,既便于执法部门今后核查,同时,对用人单位也形成了一种约束。

再次,还有类似于“举证责任倒置”的规定,即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以上材料的,用人单位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从根本上说,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最好办法是用人单位不敢欠薪。《条例》中无论规定用人单位保存工资支付台账,还是规定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都对用人单位是一种有力震慑。再加上拖欠工资“黑名单”等措施,严格执行这些规定,有望倒逼用人单位不敢再拖欠农民工工资。

当然,现实情况远比制度规定要复杂许多。比如,农民工被欠薪后,碰到的是劳务合同而非劳动合同,遇到的不是用人单位,而是个体包工头,那么上述涉及用人单位的规定,对于农民工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维权,可能就存在保障力不足的问题。类似这些问题,需要通过进一步强化执法、完善立法予以认真解决。(北青)